

战后日本丛书之七

战后日本垄断资本

金 泰 相 主 编
张 赤 宸



航空工业出版社

战后日本丛书之七

战后日本垄断资本

金泰相 张赤宸 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88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战后日本丛书》之七，书中以大量资料，全面论述了战后日本垄断资本的发展，垄断资本的结构，六大财团的情况以及垄断资本的发展趋势，未来经济发展战略等等，是一本内容丰富，引证确切，研究日本经济问题较为系统、深入的著作。本书可供有关学者，研究人员，有关机关公务员，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以及各业企业家参考，也是对日本经济发展有兴趣的各界人士的有用读物。

战 后 日 本 垄 断 资 本

金泰相 张亦宸 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北苑大院2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75

印数：1—2000

字数：271千字

ISBN 7-80046-099-1/F·014

定价：3.70元

说 明

《战后日本丛书》包括《战后日本经济发展史》、《战后日本产业政策》、《战后日本国民经济基础结构》、《日本的宏观经济管理》、《战后日本财政》、《战后日本对外贸易》、《战后日本垄断资本》、《战后日本政治》和《战后日本统计资料》共九本。《丛书》由国内各日本研究机构的有关学者和研究人员撰写。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是希望对日本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有所了解，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有所借鉴，对我国的日本研究工作有所推动。由于书稿完成的时间有早有迟，因此印刷出版的顺序同上述各书的编排顺序不尽一致。

《丛书》虽已出版，但不足和错误之处恐难避免，敬请国内外的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航空工业出版社图书编辑部

1988年8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战后日本丛书》之七，由金泰相、张赤宸同志主编。参加各章编写的有：

第一、二章 段国林

第三～第六章 金泰相

第七～十章 张赤宸，关春鹏

第十一章 张赤宸，陈增红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根据马克思主义思想原理，对战后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以及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论述，以使广大读者，对战后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会有一些缺点和问题，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12月

第一篇 垄断——日本 经济的实质

目 录

第一篇 垄断——日本经济的实质

第一章 战后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的急剧发展·····	(1)
第一节 美国对日本的初期占领政策·····	(1)
第二节 “解散财阀”与财阀复活·····	(18)
第三节 高速增长时期生产和资本的集中·····	(26)
第二章 垄断资本体制的确立·····	(37)
第一节 工业生产的集中·····	(37)
第二节 金融资本体制的确立·····	(49)
第三节 完全从属于金融垄断体制的日本农业·····	(64)
第四节 被纳入层层垄断网系的中小企业·····	(69)

第二篇 垄断财团——当代日本垄断体制的核心

第三章 六大垄断财团的形成与“独立系企业集团”的崛起·····	(73)
第一节 战后日本垄断财团的形成·····	(73)
第二节 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垄断财团的发展·····	(79)
第三节 “独立系垄断财团”的崛起·····	(94)
第四章 六大垄断财团——当代日本垄断资本的核心势力·····	(100)

第一节	六大垄断财团的经济实力·····	(110)
第二节	旧财阀系统垄断财团(三菱、三井、 住友财团)·····	(114)
第三节	新兴垄断财团(富士、第一劝业、 三和财团)·····	(136)
第五章	现代日本垄断财团的结构特点·····	(158)
第一节	以银行为中心的环型结构·····	(158)
第二节	财团枢纽——综合商社·····	(167)
第三节	财团“参谋部”——“经理会”·····	(176)
第六章	日本垄断资本的“实力集团” ——财界·····	(183)
第一节	什么是财界·····	(183)
第二节	财界的形成·····	(186)
第三节	操纵政府决策的“实力集团”·····	(190)
第四节	财界“司令部”——“经济团体联合会”·····	(195)
第五节	财界首脑的“私人俱乐部” ——“经济同友会”·····	(203)
第六节	财界“别动队”——“日经联”·····	(205)
第七节	财界控制中小企业的“管理机构” ——“日商”·····	(209)

第三篇 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第七章	战后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 速发展·····	(215)
第一节	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战 后迅速发展的原因·····	(215)
第二节	庞大的经济管理官僚机构·····	(219)
第三节	日本政府和垄断资本的密切结合·····	(224)

第八章	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表现形式····	(228)
第一节	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政策管理····	(228)
第二节	推行资本主义经济计划化····	(240)
第三节	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	(252)
第四节	立法措施和行政指导····	(271)
第九章	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作用及其 发展趋势····	(279)
第一节	战后日本的经济成就····	(279)
第二节	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	(285)
第三节	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	(299)

第四篇 80年代日本垄断资本的经 济发展战略

第十章	80年代的科学技术立国发展战略····	(301)
第一节	调整以重、化学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302)
第二节	制定新的能源政策····	(310)
第三节	扩大设备投资和国内需求····	(317)
第十一章	日本垄断资本的“太平洋经济圈” 设想····	(322)
第一节	“太平洋经济圈”设想的由来和发展····	(322)
第二节	“太平洋经济圈”设想的战略目标····	(336)
第三节	太平洋沿海国家与日本····	(344)

第一章 战后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的急剧发展

第一节 美国对日本的初期占领政策

一、美国违背“波茨坦公告”单独占领日本

1945年8月15日中午，日本天皇通过广播电台向全日本国民发布了停战诏书，同意无条件接受1945年7月25日中国、美国、英国三国首脑(蒋介石、杜鲁门、丘吉尔)于波茨坦会晤后所发表的“波茨坦公告”。战后伊始，整个日本国土荒芜，经济衰竭，民不聊生，到处都是惨淡景象。可以说日本在给别国人民造成灾难的同时，自己也以遍体鳞伤、千疮百孔的荒凉面目，揭开了战后史的序幕。

按照“波茨坦公告”等有关协定，应由中国、苏联、美国 and 英国共同占领日本，即四国地区由中国占领；北海道和东北地区由苏联占领；关东、中部、近畿地区由美国占领；中国和九州地区由英国占领。可是，波茨坦公告刚一发表，美国就倚仗它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政治、军事等方面所拥有的绝对优势，采取种种手段(如声称要吸取1945年5月美、英、法、苏四国对德国分割占领未能顺利进行的教训，等等)，违背“波茨坦公告”等有关协议，强行单独占领了日本。

美国政府派遣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出任占领军最高司令，率大批美军，打着“同盟国占领军”的旗号，于1945年8

月30日进驻日本。自此，一直到1952年4月28日“旧金山条约”生效为止，美国在大约六年半的占领期间，以间接的方式，从政治到经济，从文化到军事，从各项政策的制定到具体实施等所有方面，对日本进行了全面的统治，使日本几乎丧失了各个方面的独立性。日本的政治经济和对外贸易等国内外政策，都必须首先报送盟军总部，得到其批准后，才能实施。这次战败，使日本有史以来第一次尝到处于被占领地位的甜酸苦辣和被统治的卑躬屈膝滋味，日本国民也深深地体验到了被征服的耻辱和被禁锢的创痛。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美国战略利益的需要，美国在占领期间的政策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从占领政策的内容、目的等方面来看，大体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一般说来，1945年8月30日到1948年1月期间所推行的对日政策被称为“初期占领政策”，从1948年初到1952年4月期间所推行的对日政策被称为“后期占领政策”。由于初期和后期所推行的占领政策性质不尽相同，因而在日本政治经济生活中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也就有所不同。

二、美国的初期对日政策

战后初期，随着德、意、日法西斯的彻底溃败，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国际反法西斯阵营出现了巨大的革命风暴，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亚洲人民要求严惩日本军国主义，坚决反对它东山再起继续为非作歹的呼声十分强烈。与此同时，身受战争灾害的日本国内广大人民也逐渐觉醒起来，整个日本反对战争、反对侵略，要求和平的呼声日趋高涨，大有推翻日本军国主义统治者，进行社会变革之势。美国面对日本国内和整个世界反法西斯主义这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以及日本人民强烈要求获得和平生活环境和建立新社

会体制的迫切愿望，对日本进行了非军事化和经济“民主化”等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改革。然而，美国在日本所推行的经济“民主化”等改革措施，既不是什么“使命感”，也不是履行“国际义务”。实际上，美国是企图先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彻底摧毁曾经是它在亚洲争夺霸权地位的劲敌，彻底消除日本对自己的“威胁”，然后再把日本扶持起来，作为美国在亚洲的附属国，使日本垄断资本完全服从美国垄断资本的统治。并且要在日本建立一个忠实的亲美政权，最后把日本培育成为将来独霸亚洲乃至全世界的马前卒。

当时，美国对日本推行了一系列非军事化、经济民主化等对日占领政策和改革措施，其中主要有两项：一是美国政府于1945年9月12日发表的“投降后美国的初期对日方针”（简称为“初期对日方针”）。10月11日美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会见了刚刚上任的币原喜重郎首相，向他下达了美国关于日本实行民主化五项改革制度的指令。这五项改革制度是：①必须保证赋予妇女参政权；②保障工人团结权和罢工权；③实行教育制度的自由主义化；④废除专制政治（其中包括撤销秘密审讯制和压制民主权的各种制度等）；⑤促进经济民主化。二是在11月1日发表的“联合国最高司令官关于占领和管理日本的初期基本指令”（以下简称“初期基本指令”）。

“初期对日方针”和“初期基本指令”，是美国对日占领和管理政策的核心，其内容从政治到经济，从军事到文化，无所不及。充分地反映了美国占领日本的本来面目。这两项占领政策，在占领初期阶段乃至整个占领日本期间，对日本的社会、经济等各方面制度的改革发挥了以下重要作用：在政治方面，①废除了封建极权的绝对天皇制，实行“象征天皇制”；②废除了“治安维护管理法”和“国防保安法”；③废

除了思想警察制度和特高警察；④释放了包括日本共产党领导人在内的所有在押政治犯；⑤取消了神道作为日本宗教的地位，实行国家和神道双轨制；⑥从法律上保障工人组织工会和开展工人运动，农民组织农会和开展农民运动的权利和工人罢工权；⑦确立国民享有自由集合，自由结社权和男女同权等基本人权制。在经济方面，①使日本的电力和钢铁等骨干产业的国有化改为民营化、分散化；②使国有铁路和电气通信事业改为公社化；③使政府事业实行独立核算制。此外，还实行了“解散财阀”、“农地改革”和“劳动立法(或劳动改革)”等三大民主改革政策。

在军事方面，①解除了陆、海、空等所有的军队武装，撤销了大本营，参谋本部等军事管理机构；②撤销了日本陆海军工厂，停止了与战争有关的所有军工生产；③使军用基地转为民间私有企业；④拘留了军国主义团体的领导者及其他军国主义和侵略行动的主要推行者，罢免了一大批积极推行军国主义者的职务；⑤逮捕并处决了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

在文化、教育方面，①实行学校教育自由主义化；②严格禁止对学生及全体国民进行军国主义教育，同时罢免了各类学校的军国主义教员；③确立了教员等所有知识分子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

美国对日本所推行的所有改革措施中，农地改革、劳动改革、解散财阀和禁止垄断法，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对日本的初期占领政策及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过程中，这三项改革政策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被认为是促进日本经济民主化的“三大支柱”。

“农地改革”是美国占领当局对日本实行经济“民主化”政

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际上，美国占领军进驻日本后，开始并没有把占领政策的重点放在农业问题上，首先拟定要解决的是“具有最大战争潜在力量”的日本财阀。可是在日本农村中，广大农民为争取彻底改革和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而掀起反地主斗争的热潮日趋高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认识到如不妥善解决土地问题，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地主占有的土地或改革土地所有制，迟早会在日本农村酿成一场革命运动，必定会给美国的对日占领政策造成麻烦，甚至会给独霸亚洲和全世界的全盘计划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农地改革”之后使日本农业得到发展，也可通过向日本农民征收高额捐税和强迫他们提供廉价粮食等途径，把农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变为美国垄断组织的资本。

因此，美国占领军总部于1945年12月9日向日本政府发出了关于“农地改革”的指令，12月29日又强迫日本国会通过并公布了《农地调整法》(1938年制定)的修改法案(被称为第一次“农地改革法”)。该法案公布后，美国占领当局指责它既不全面又不彻底，与日本农民对农地改革的要求相差甚远，实际上是因为法案中有不适合或者不完全适合美国占领政策的内容。所以，在1946年7月26日、8月14日、10月11日又命令日本政府对该法案进行了多次补充和修改。继尔日本国会于1946年10月21日通过并公布了《农地调整法修改法案》和《建立自耕农特别措施法》(被称为第二次“农民改革法”)。这两次法案是战后日本“农地改革”的纲领性法规，对于改变日本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战后日本农业的发展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在各市、町、村成立由地主、自耕农、佃农代表组成

的“农地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农地改革的全部工作。

2. 为防止地主制的复活，严格禁止农地转让他人耕种（后来原则上允许部分土地出租）。

3. 不在农村居住的地主必须出卖全部土地，在农村居住的地主，如果自己耕种，有权保留3公顷以内的土地（北海道为12公顷以内）。但是，如果自己不耕种而是继续出租，则只能保留1公顷（北海道为4公顷）以内的土地，其余超出部分由政府按统一价格收买后，再转卖给农民。

4. 原佃农或自耕农有权按照统一价格购买土地，但每户农民耕地面积不能超过3公顷（北海道不能超过12公顷）。

5. 废除实物地租制，实行货币地租，并且规定水田的地租率不得超过收成的25%，旱田不得超过15%。

6. 法案规定：各级农地改革委员会必须按照政府收买地主土地的价格卖给农民，即每公顷水田的平均价格（1947年价格）为4 480日元。^①

日本的“农地改革”运动从1946年10月开始，到1949年末基本完成。历经三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通过这次“农地改革”，不但对战后日本农业的发展，而且对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一，基本上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使农民从残酷的封建地主制度下解放出来，从而缓和乃至平息了以土地租佃问题为中心的农民运动，促进了战后初期经济民主化的发展。

第二，使绝大多数佃农户变成了自耕农，广大农民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为解放农业劳动生产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①〔苏〕佩弗兹涅尔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经济》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74页。

第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结合，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促进了土地改良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美国农学家认为《农地改革法》“对日本农业的复兴起着巨大的作用”。但是，日本的农地改革是成功的，但由于它从制定到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受着美国占领当局的手预和左右，所以难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彻底性和局限性。

日本经济民主化的另一个重要措施是“劳动改革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经济衰竭、物资奇缺，物价昂贵，民不聊生，广大劳动人民完全陷入生死存亡的边缘。这种恶劣环境为日本民主主义势力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一方面，为推翻封建地主制而斗争的农民运动日趋高涨；另一方面，为保障生存权和民主权，改善劳动条件而掀起的工人运动，也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这两股民主势力的发展使当时立足未稳的币原内阁受到了极大的威胁，美国占领当局也感到不能对此掉以轻心。美国认为，如不尽快缓解日本民主斗争的紧张局势，就会对自己霸占全球的计划产生不利影响。于是美国占领军司令麦克阿瑟于1945年10月向日本币原首相下达了美国政府的指令，“必须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健全的工会组织在日本发展起来。”日本政府根据美国的指令于同年10月27日成立了“劳动法制审议会”，着手制定劳动法。1945年12月22日，日本第89次议会上首次通过了《劳动组合法》（又称“工会法”），继尔又在1946年9月27日的日本第90次议会上通过了《劳动关系调整法》，在1947年4月7日的日本第92次议会上通过了《劳动标准法》。至此战后日本工人运动史上的“劳动三大法令”就这样诞生了。

《劳动组织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日本有史以来第一次正式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和团结斗争的权利，使工会组织由

1945年12月底的707个增加到1947年12月底的28 013个,增长了近40倍;参加工会的人数也由378 481人增加到6 268 43人,增长了16.5倍。^①《劳动关系调整法》对调整劳资关系,特别是对调停、缓解、仲裁工人与工人之间、劳资之间的争议制定了方法和程序,并对限制和禁止争议行为有比较详细的条款。这两项法令的制定,为广大劳动人民要求改善劳动条件,进行正当的“生存斗争”提供了条件和必要的法律保证。此外,在《劳动组织法》和《劳动关系调整法》的基础上,又公布了以维护工人劳动条件为目的《劳动标准法》。这项法律在战后日本“劳动三大法令”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日本初期的经济民主化打下了重要基础。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第一,严禁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严禁以暴行、威胁、监禁等方式束缚工人身心的自由(第5条);禁止长期(原则上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第14条)和强迫储蓄。

第二、禁止苛刻使用徒工或让他们帮助进行家务劳动(第69条)。

第三,必须使工人能够得到人所应有的生活必要条件(第1条),并且禁止实物工资,实行货币工资制(第24条)。

第四、规定了8小时工作制(第32条)、休息时间和休假原则(第34, 35条)。

第五,禁止雇用不满15岁的童工(第56条),禁止不满18岁的工人和女工进行夜间劳动(第62条)。

从《劳动标准法》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条款来看,比以前的

①〔日〕横西光速等著:《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07页。